

**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0]第 1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发布 [2010] 第 15 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征收土地公告》，征收蔡甸区沌口街曹庄村、烂泥湖村集体土地 6.2212 公顷，用地单位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国土资源部《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的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

地类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统一年产值	2.8965 万元/公顷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地类	面积 (公顷)	(一) 土地补偿费		(二) 安置补助费	
		倍数	金额 (万元)	倍数	金额 (万元)
耕地	3.9744	10	115.1185	10	115.1185
林地	0.1726				
坑塘水面	0.4323	10	12.5216		
农村居民点	0.2320	10	6.7199		

未利 用地	1.4099	10	40.8378		
----------	--------	----	---------	--	--

三、青苗补偿费：： 1.5 万元/公顷，计： 5.9616 万元。

四、补偿费用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共计 1427.2809 万元，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别支付相关权利人；

青（鱼）苗补偿费共计 35.2357 万元，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给相关权利人。

五、农业人口的安置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341 人，需安置劳动力 221 人，被征地农业人口主要采用支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险、街办企业等多种途径进行安置，其货币安置标准为每人 1.8 万元。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及相关权利人对以上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申请听证的，请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我局，我局将组织召开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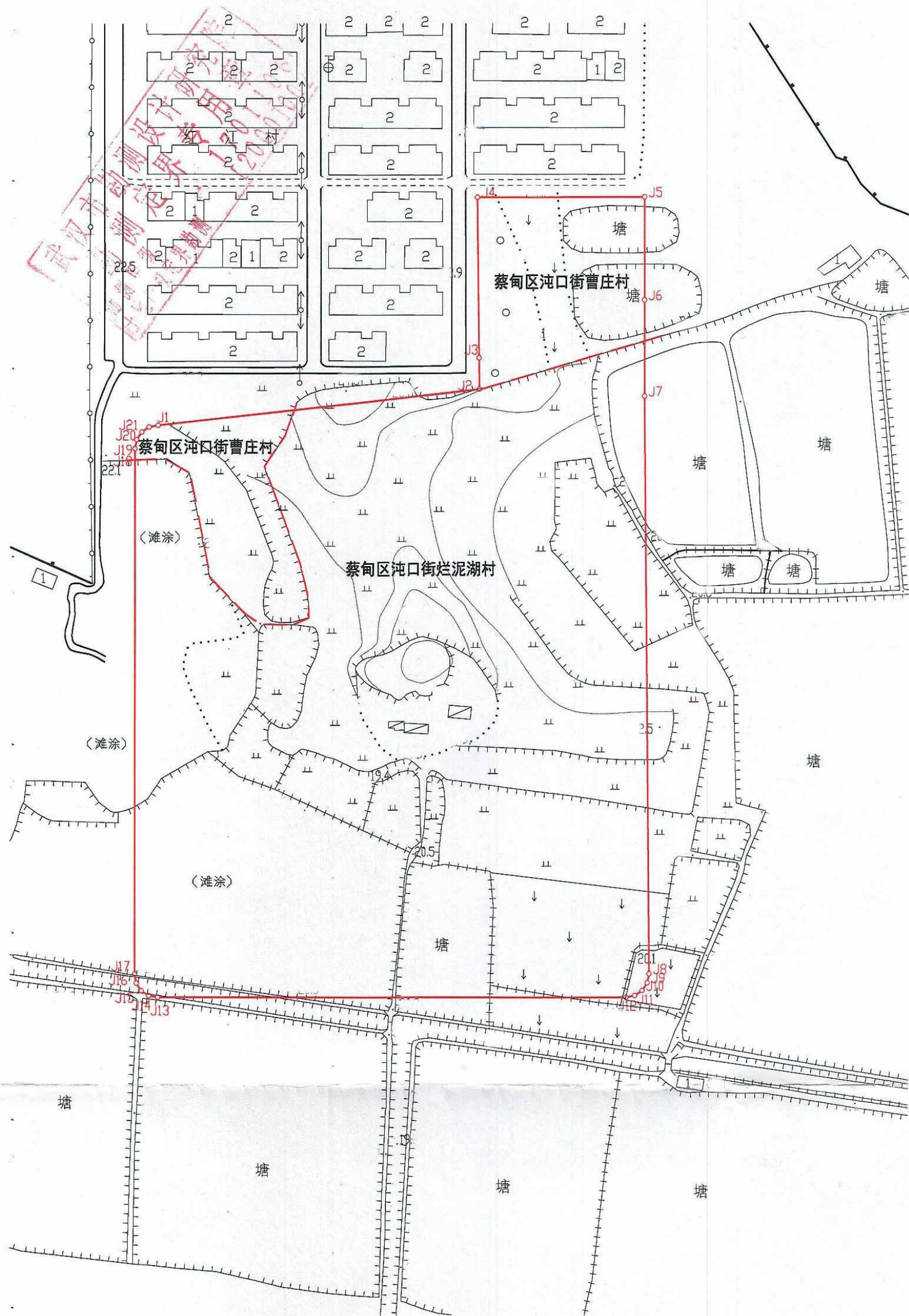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联系人：胡伍喜



任务号: 2008定171

1:2000图幅号: 1348
1:1万图幅号: H-50-4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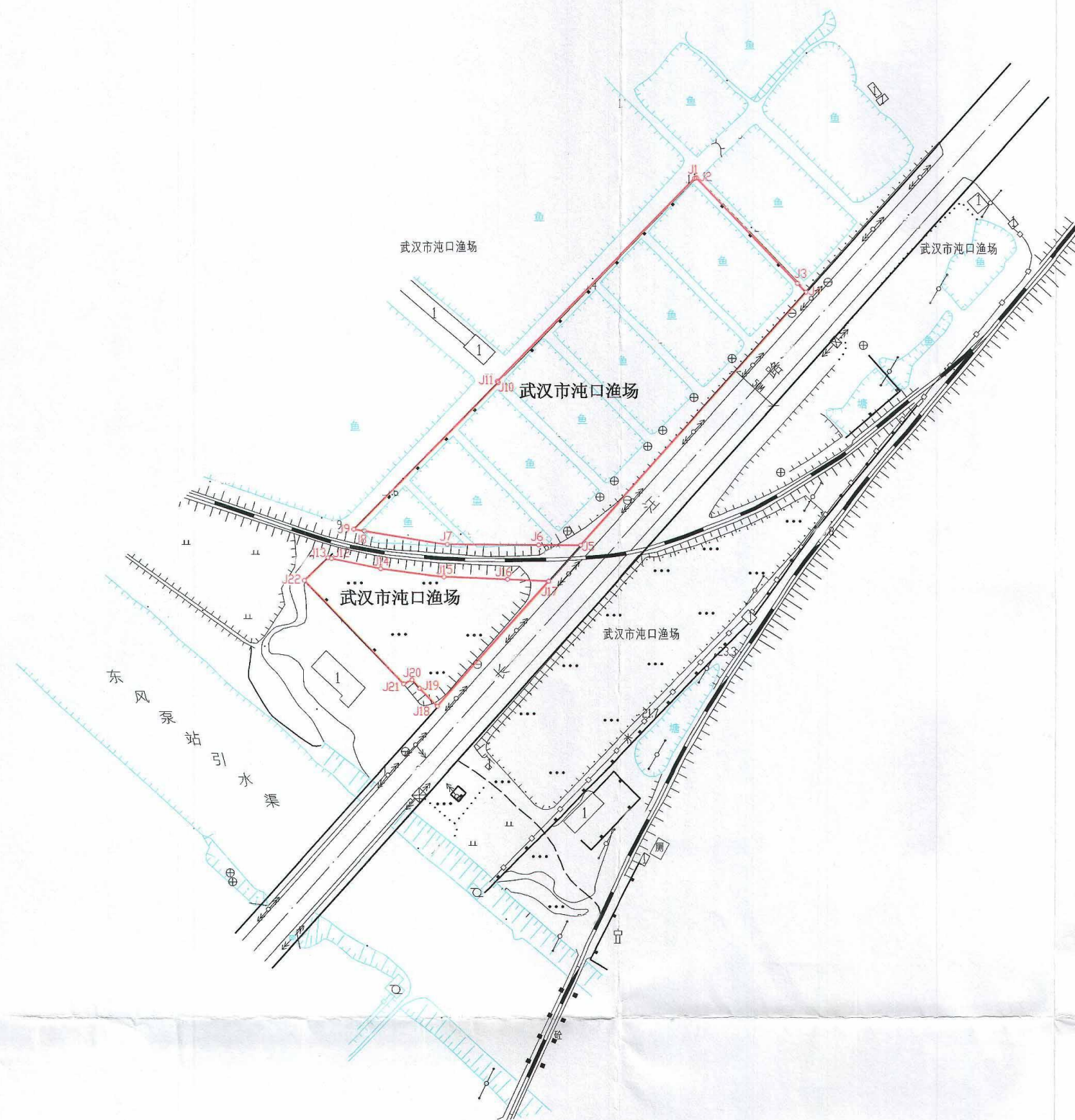


武汉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2008年05月用地勘测定界调查
2008年05月数字化成图
1954年北京坐标系
1996年国标图式

1:2000

测量员	贾效燕
制图员	胡文
检查员	朱惠明
工程负责人	贾效燕
主任工程师	张顺期



武汉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2008年05月用地勘测定界调查
2008年05月数字化成图
1954年北京坐标系
1996年版图式

1:2000

测量员	:唐 璜
制图员	:艾艳玲
检查员	:朱惠明
工程负责人	:唐 璜
主任工程师	:张顺期